

广东粤海饲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会议通知的时间及方式：广东粤海饲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7月24日以邮件方式发出本次会议通知。

（二）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及方式：2024年7月29日，在公司二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三）本次会议通知会议应到监事5名，实到监事5名。其中涂亮先生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参会。

（四）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梁爱军女士主持，董事会秘书冯明珍列席了本次会议。

（五）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行权价格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

与会监事认为：公司本次调整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行权价格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事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广东粤海饲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在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公司调整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行权价格，及注销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因员工离职不符合激励条件、首次授予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未满足的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

表决票数：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本议案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经济参考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调整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行权价格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2）《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关于公司调整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行权价格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法律意见书》。

（二）审议通过《关于修订〈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为了更好地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经综合评估、慎重考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对原《广东粤海饲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中存续期满后股份的处置方法，增加将持有人所持份额对应数量的股票非交易过户至个人证券账户，由个人自行处置，并形成了《广东粤海饲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票数：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本议案审议通过。

（三）审议通过《关于修订〈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鉴于公司对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进行了调整，为了保证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顺利实施，公司对《广东粤海饲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进行了同步修订，并形成了《广东粤海饲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修订稿）》，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票数：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本议案审议通过。

三、备查文件

（一）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粤海饲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7月30日